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JBB Jade及JBB Berlian將分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編纂]%及約[編纂]%。JBB Jade由黃拿督全資擁有及JBB Berlian由Ngooi拿汀全資擁有。因此，透過JBB Jade及JBB Berlian，黃拿督及Ngooi拿汀(均為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拿督及Ngooi拿汀為配偶並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黃拿督及Ngooi拿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將於彼等書面終止有關安排之前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的一家成熟的工程承包商，主要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海上建築服務主要為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我們的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主要為一般樓宇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核心業務**」)。

業務概述

本集團獨立經營並與除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業務**」)分離。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黃拿督持有Tropical City (M) Sdn. Bhd.(「**Tropical City**」，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加工河砂及礦砂的加工及貿易)的50%權益。Tropical City與我們的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心業務有明確區分，理由如下：

我們的核心業務

原材料

填海

正如Ipsos所確認，理論上有三種類型的砂石用於填海項目，即經加工河砂、經加工礦砂及海砂。然而事實上，由於經加工河砂或經加工礦砂的加工成本更高，而填海工程並不特別要求使用經加工河砂或礦砂，故僅有海砂用於填海工程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將填海工程並不要求砂石經洗選法(包括去除有可能導致預拌混凝土及相關建築產品等產生缺陷的雜質)處理，故從海洋獲得的海砂是本集團於填海項目中使用的唯一一種類型的砂石。因此，使用原材料砂石的成本是三種類型砂石中最低的

此外，經加工河砂及礦砂須從內陸地區獲取並用貨車運輸至項目現場，從而在該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並限制交付至項目場地的砂石量。相對而言，海砂乃大量運輸，可通過運砂船(屬最適合大面積填海的砂石交付方法)將砂石直接快速交付至項目場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

由於抹灰及澆灌混凝土工程乃全部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處理，故本集團不會在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中直接採購經加工河砂及礦砂

Tropical City的業務

Tropical City的業務涉及的原材料為河砂及礦砂。對於抹灰及澆灌混凝土等施工活動，由於海砂中的氯化物含量較高，較易導致樓宇結構缺陷，經加工河砂及礦砂被使用以代替海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業務

工作流程 我們的業務包括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海上建築的主要工序涉及實地勘測、砂石運輸、土壤改善及使用陸基機器(例如鉸接式自卸車)進行砂石處理／填埋。因此，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須取得並重續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牌照以開展業務，而JBB Marine需進一步取得半島海事局(Jabatan Laut)(馬來西亞海事局)批准函

Tropical City的業務

Tropical City的業務僅涉及河砂及礦砂加工，然後將經加工的砂石在原地銷售予砂石貿易商。因此，Tropical City並不需要任何特定牌照以開展其業務

價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值
海砂*	20.4	19.8	19.8	20.0	河砂	40.0	40.8	40.8	40.5
(林吉特／公噸)					(林吉特／公噸)				
					礦砂	38.7	39.2	39.2	39.0
					(林吉特／公噸)				

*附註：價格乃基於客戶的指示。

目標客戶

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私營土地開發商及政府關聯公司

Tropical City專注於與砂石貿易商(通常為砂石開採公司與最終用戶之間的中介公司)的建築砂石買賣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名並不重大的共同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Tropical City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客戶(亦為本集團分包商及關連人士)。我們向該名共同客戶的銷售為一次性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與共同客戶及Tropical City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Tropical City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與我們訂立總框架協議的19名運砂船船東之一。由於我們根據總框架協議已就我們的海上運輸工程獲得穩定的船舶供應，該名共同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任何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ropical City兩次委聘本集團進行小型建築工程（均按一次性基準進行）（原因為Tropical City並不具備進行該等工程的能力）以及Tropical City一次委聘本集團進行一次性砂石運輸服務外，Tropical City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

經營及市場 定位

作為馬來西亞的成熟工程承包商，本集團的服務分為兩大服務類型，即海上建築服務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海上建築服務可進一步分類為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海上運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概覽」一節

Tropical City的業務

作為柔佛州地區建築砂石的供應商之一，Tropical City僅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經批准砂石開採特許權區進行河砂及礦砂加工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業務

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是本集團與Tropical City的唯一重疊董事

Tropical City的業務

Tropical City已聘請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並非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Tropical City其他董事)管理其業務。黃拿督僅擔任Tropical City監察員，而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考慮到上述區分因素，董事認為，Tropical City並無及不可能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將黃拿督持有之Tropical City之權益併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亦個別及／或共同於馬來西亞從事核心業務以外業務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包括金融科技創業公司、河砂及礦砂加工及貿易(即Tropical City)以及物業開發業務。因此，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性質不同。儘管除外業務曾涉及少數違規事件，惟控股股東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除本集團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鑒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業務(作為另一方)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及[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不競爭安排，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會及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競爭契據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彼等不會，以及契諾人各自的聯繫人士確保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權益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

- (a) (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及任何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
- (b) 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c) 未獲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任何時候委聘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人士；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交易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的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或應法庭指令要求披露；或(iii)披露的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本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因違反其項下任何契諾人的義務或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得彌償，前提為本段所載彌償保證不得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情況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彼本身及彼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借助其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股東的關係、或其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優勢，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活動。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發現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可能導致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並供本公司考慮，同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除非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接受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確認不接受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不構成受限制業務的通知（「**不接受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10日內未收到不接受通知。

契諾人，作為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其須避免出席（除非其他非權益董事明確要求其參與）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並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包含非權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將負責評估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特定新業務機會。

3. 選擇權及優先權

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選擇權**」）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以隨時收購其於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承購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惟須受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相關契諾人於行使時公平磋商協定。倘相關契諾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格，則將委任一家國際知名的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格。

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在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意出售其於所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承購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出售機會**」），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須首先向本公司發出出售有關權益的要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出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出售機會的價值（「轉讓通知」）。

在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轉讓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契諾人及（倘適用）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本公司是否會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出售機會。

倘於滿足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會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此出售機會，或本公司於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未繼續進行收購出售機會，各契諾人或相關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權將出售機會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得優於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的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核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的權益的條款，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提供一封意見函（統稱「行使條件」）。

4.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b) 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宣佈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各契諾人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各契諾人作出的該等承諾進行審核，包括在每個季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不競爭契據所涉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論闡述（如適用），以及各契諾人在此一致同意上述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於不競爭契據各方就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在任何爭議時，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及
- (d) 在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涉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引發，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契諾人於任何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股東(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均高於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的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嚴重不均衡。

履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滿足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中所載的條件。

鑒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承諾，且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契諾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我們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契諾人及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須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可能因此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將有關事宜的全部情況披露予董事會，並須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結構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集團年度報告中宣告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細情況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將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審核所需要的所有資料。本集團將於我們的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公佈彼等就(i)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及(ii)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以爭取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提供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項目及任何有關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其他事項一致作出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自外部機構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g)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所施加的條件；
- (h) 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獨立於及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未預見可能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 (a)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及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 (b) 我們的董事會包含結構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正直、誠信、有能力，能夠提供重要的意見，因此，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能有效行使其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董事信納，具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
- (c) 各董事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在日常營運中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實施本集團的計劃及策略。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集團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我們的董事認為，完成[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a) 本集團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被分配特定領域的職責。我們的經營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並且我們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可獨立管理資本及僱員。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b)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c)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及
- (d)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但有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於[編纂]後仍將繼續存在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是：

- (a) 所有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於[編纂]前悉數償還，且我們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 (b) 我們具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財務營運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處理，其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